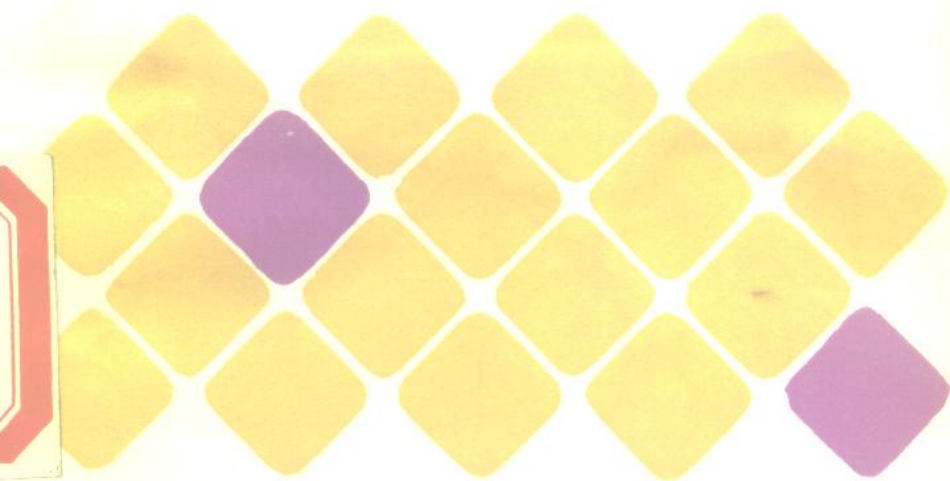


实用专利知识

曾永珠 编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实用专利知识

曾永珠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实用专利知识

曾永珠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遵化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30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0册

统一书号： 17046·1025 定价2.50元

内 容 提 要

1985年4月1日，我国第一部专利法正式实施了。

本书是中国专利局曾永珠同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编写的，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专著。本书系统而又全面地介绍了有关专利方面的知识，包括专利基础知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怎样获得专利权、发明专利审查程序、专利诉讼、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内容，书中介绍了各类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实例和专利审查实例，书末还附有大量的文件资料。

本书是作者为我国广大的正在进行发明创造的读者编写的，也可供专理代理人员、专利司法人员和对专利知识感兴趣的科技人员、工人以及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专利法的实施，标志着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发明创造者的利益。这对于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对于促进国际间的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和技术引进，起着积极的作用。

《实用专利知识》一书，力求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有关专利知识的需要，并试图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共分八章，分别介绍专利的基础知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如何获得专利权、发明专利审查程序、专利诉讼、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专利文献的检索、利用等方面的内容，书中最后还对主要的国际性专利条约和组织作了简要介绍。有关章节附有参考实例。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专利局一些同志的热情帮助，王蔚百先生等在百忙之中对书中部分章节作了校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专利工作在我国是一项新的工作，许多实际问题有待于专利法实施过程中逐步加以研究和解决。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	(1)
一、版权	(2)
二、工业产权	(3)
第二节 什么是专利	(4)
一、专利的概念	(5)
二、专利的种类和区别	(6)
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9)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沿革、本质及作用	(11)
一、专利制度历史沿革	(11)
二、我国专利制度的萌芽和形成	(16)
三、专利制度的本质及作用	(20)
第四节 专利审查制度	(22)
一、形式审查制度	(23)
二、实质审查制度	(24)
三、延迟审查制度	(25)
第五节 什么人可以申请和获得专利权	(27)
第六节 不能获得专利权的发明	(31)
第七节 申请案的优先权	(37)
第八节 发明专利的两种保护形式	(40)
第二章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43)
第一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与要求	(43)

一、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	(43)
二、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44)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45)
一、请求书	(45)
二、发明说明书	(46)
三、权利要求书	(49)
四、文摘	(54)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原则	(54)
第四节 发明说明书对权利要求书的支持	(56)
第五节 发明说明书与权利要求书撰写实例	(59)
实例一 (机械类)	(59)
实例二 (机械类)	(64)
实例三 (化工类)	(67)
实例四 (化工类)	(72)
实例五 (物理类)	(75)
实例六 (物理类)	(78)
实例七 (电类)	(81)
实例八 (电类)	(86)
第三章 怎样获得专利权	(92)
第一节 是否应该申请专利	(92)
第二节 提出申请的合适时机	(97)
第三节 发明专利的审批程序	(99)
一、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	(99)
二、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00)
三、专利申请的分类	(100)
四、专利申请的早期公开	(101)
五、实质审查请求	(101)
六、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102)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生效、期限和失效	(105)
第五节 专利代理	(108)

一、什么是专利代理	(108)
二、专利代理人的任务	(110)
三、专利代理人需具备的条件	(113)
第四章 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	(115)
第一节 发明的新颖性审查	(115)
一、发明新颖性标准	(115)
二、发明新颖性审查	(122)
第二节 发明的创造性审查	(125)
一、对发明创造性的要求	(125)
二、评价发明创造性的实用原则	(128)
三、判断创造性的注意事项	(136)
第三节 发明的实用性审查	(138)
第四节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实例	(141)
一、申请文件	(141)
二、审查程序	(145)
三、异议程序	(153)
四、申诉程序	(158)
第五章 专利诉讼	(166)
第一节 异议	(166)
一、异议的本质及其作用	(166)
二、异议人的资格	(167)
三、异议期限	(168)
四、异议的理由	(168)
五、异议案前置审查	(170)
六、异议案审理	(172)
第二节 复审请求	(174)
一、复审请求的期限及理由	(174)
二、复审请求的合法性条件	(175)
三、复审请求时申请的可能修改	(175)
四、审理前的纠正程序	(176)

五、复审请求的审理	(176)
第三节 无效诉讼	(177)
一、无效诉讼意义	(177)
二、无效诉讼理由	(178)
三、审理机构	(179)
四、无效审理程序	(179)
第四节 侵权诉讼	(182)
一、何谓侵犯专利权	(182)
二、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85)
三、侵权诉讼	(190)
第六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及义务	(193)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93)
一、专利权人的独占权	(194)
二、专利权人的进口权	(197)
三、专利权人的其他权利	(198)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限制	(200)
一、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0)
二、禁止滥用专利权	(201)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02)
一、实施发明	(202)
二、缴纳年费	(203)
第七章 专利文献	(206)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特点及其利用	(206)
一、专利文献的特点	(206)
二、专利文献的利用	(210)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法	(218)
一、国际专利分类法的由来	(219)
二、第四版《国际专利分类表》的等级结构	(222)
三、《国际专利分类表》的常用词	(226)
四、《国际专利分类表》分类规则	(232)

五、《国际专利分类表》分类的原则	(233)
六、混合系统	(235)
第三节 专利文献检索	(238)
一、人工检索专利文献的主要途径	(238)
二、《世界专利索引》检索工具的利用	(240)
三、计算机检索专利文献	(254)
第八章 国际专利条约和组织介绍	(259)
第一节 主要国际专利条约	(259)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59)
二、国际专利合作条约	(266)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270)
四、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272)
第二节 主要国际专利组织	(273)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73)
二、欧洲专利局	(277)
三、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78)
四、英语非洲专利组织	(27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92)
附录三 我国专利收费标准	(316)
附录四 部分国家年费收费标准	(319)
附录五 各国参加有关条约、协定的状况	(322)
附录六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	(330)
附录七 122 个国家和地区专利制度一览表	(341)
参考书目	(344)

第一章 专利的基础知识

专利制度在世界上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和近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正好同步，这说明专利制度和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现在国际上正在兴起新的技术革命，信息、生命、材料等领域里的发明创造日新月异。我国专利法的颁布和实施，将有利于广大群众积极进行发明创造。一切有志于发明创造的人，不分男女老少，不分民族、区域，不分科班出身还是自学成才，不分是工作业务范围之内还是业务之余，只要所做出的发明创造符合专利法的要求，都可以得到保护。

一项发明从提出专利申请到批准授予专利权，需要经过许多复杂的法律程序，这就要求申请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利知识。本章将对知识产权的类型、什么是专利、专利法的本质及其作用、专利审查制度以及什么人可以申请和获得专利等内容，分别加以介绍。

第一节 知识产权

在谈到知识产权之前，首先必须了解一下什么是产权。产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对其财产的使用所拥有的专有

权。就是说只有产权所有者才有权使用其财产，并可以授权他人使用其财产。当然这种授权必须是合法的。任何人未经财产的所有者许可而使用其财产，则是非法的。财产，大致可分为三种：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工业产权两大类。

一、版 权

版权，是由政府部门授予一项可享有版权作品的创作人的某些权利。就美国版权法来说，可享有版权的作品包括：

（1）文学作品，例如书籍、期刊等。

（2）音乐作品，戏剧作品。

（3）画刊，绘画，雕塑作品，如地图、蓝图，艺术创作，艺术创作的模型、设计及其复制品，工程技术图纸。

（4）电影，摄影作品及其他视听作品和录音。

版权保护期限，一般是从作者创作完成时起，包括他的有生之年，到作者死后二十五年至五十年。

授予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包括：

（1）复制及分发版权的作品；

（2）根据版权作品制成的派生作品，如书本、缩写本、翻译本；

（3）公开演出那些可以演出的作品，如文学的、音乐的、戏剧的和舞蹈的作品，哑剧，电影以及其他视听作品；

（4）公开展览可供展出的作品，如画刊、绘画和雕塑作品。

版权所有者可以单独拥有和行使上述各项权利。并且如

同其他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一样，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和转让给他人。

二、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六个方面：

（1）专利权是工业产权的主要部分，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一般简称为专利，还有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2）商标，是一种名称，是一种符号，是一种图案或者它们的组合。借助商标与商品的结合，用以区分商品的制造者和来源。商标必须由政府机关核准注册后，才能取得法律保护，我国于1982年8月颁发了商标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商标法规定了商标法律保护的有效期限，并且还规定任何企业或个人非法利用他人商标，不但要赔偿其经济损失，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3）服务标志，它与商标密切相关，但也具有某些不同特点。商标是用于商品的，而服务标志则是用以将某企业的服务与其他企业的服务区分开来，例如CAAC是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服务标志。有时，一种标记既作商标，又作服务标志。取得服务标志的权利和商标是相类似的。

（4）厂商名称也称商业名称，是区分企业的名称的标志，一般应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注册。其保护方式通常是不允许其他企业使用另一个企业的名称作为本企业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志，并且也不允许其他企业使用类似的、

容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名称或标记作为它的名称。

(5) 原产地名称是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该名称用来表明产品的原产地。产品的质量和特点完全或基本上取决于该产地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的因素、人为的因素或两者结合的因素。

(6) 制止不正当竞争是指制止违反诚实经营的工商业竞争行为。包括：不论依什么方法，在性质上对被竞争者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乱的行为；在经营商业中，性质上损害被竞争者的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信誉的虚伪说法；在经营商业中使用，会使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用途或数量易于产生误解的表示或说法。

应该指出的是，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它不仅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用于所有制成品和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制品、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谷物的粉。至于对工业产权是实行全部还是部分的法律保护以及授予专利权，这完全由各个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根据需要自行决定。

第二节 什么是专利

在讲解什么是专利之前，首先谈谈什么是发明。发明的定义通常是对技术问题的一种新的解决方案。一些国家的专利法对发明还下了定义，如日本专利法定义“发明是利用自然法则对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1979年出版的《发展中国的模范法》中也作了这样的论述：“发明是发明人的一种思想，这种思想可以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里所特有的问题。”苏联在《发明、发现合理化建议条例》中规定，发明是“在国民经济或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或国防的任何领域内新的具有实质特点并提供积极效果的解决课题的技术方案”。联邦德国著名学者本卡尔（Benkard）认为：“发明——这是利用自然力、材料、物质而使它成功地应用于实践的指示，并且以中等的专业知识水平是不能创造出来的。”在当今世界上，发明定义流传最广的当算所谓寇拉学说，其含义是“通过技术表现出来的人的精神的创造，是征服自然或利用自然力而产生的效果”。据此，我们对发明的含义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我国专利法和大多数国家一样，在专利法中没有对发明下定义，仅规定了发明可以取得专利的条件，同时从反面规定了对哪些发明不能授予专利权。这样，专利法上所谓发明的意义也就基本清楚了。

一、专利的概念

专利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即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向国家专利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授予的专利权的简称。此外，习惯上使用的专利一词，有时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有时是指记载专利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说明书。既然专利权是国家专利机关依照专利法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对一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一种权利，那么专利权就是一种财产权，具有排他性。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

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专利是一种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在专利有效期限内它象有形财产一样，可以交换、继承、转让等等。

但是，专利权所包含的财产权，与对物的财产权相比有所不同。例如，两个人各自拥有一辆完全相同的小汽车，其财产权都存在，互不相干。而由几个人分别做出的内容相同的一项发明，专利权只能依法授予先申请人，不能几个人都获得专利权。在实行“先发明制”的国家，则授予先发明人。

二、专利的种类和区别

专利权具有极严格的时空性。一项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一般规定自提出申请之日起五年至二十年，专利期满之后，其他人就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该项专利。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批准的专利，只能在该国家或地区内生效，在其他国家不起作用。这与对物的财产权是不同的。如某人对一辆小汽车的财产权，可无任何时间限制地占有它，不会因为从这一国家移至另一国家，其财产权就会消失。

除了发明专利以外，专利还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机器、设备、装置、用具或器件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的新方案。新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具有实用价值或实际用途的产品。实用新型同发明相比，其创造性水平要求较低，所以，有人把它称之为“小发明”；把取得专利的实用新型称之为“小专利”。据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的材料，目前世界上对实用新型进行法律保护的有：巴西、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摩洛哥、法国、澳大利亚、南朝鲜等二十四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中，有的是以授予专利权方式加以保护的，如巴西和意大利；有的是以准予注册的方式加以保护的，如日本、联邦德国。此外，法国的实用证书制度和澳大利亚的小专利制度基本上和实用新型制度近似。联邦德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国家之一。1891年6月立法，1968年进一步完善了实用新型法，鼓励小发明申请专利。联邦德国每年这种专利申请约有四万件之多，如1981年实用新型申请数有36,333件，批准数为12,254件。1905年日本也制定了实用新型法。近年来，日本对实用新型专利非常重视，1970年对实用新型法做了新的修改。现在，每年申请的约有20万件。1981年日本申请数为198,979件，批准数为50,900件，大约是联邦德国的四倍。联邦德国、日本等国家之所以对实用新型有专门的立法，这是因为他们确认推行实用新型专利制度，保护小发明，可以激发人们创造发明、技术革新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工业基础技术水平的提高。需要说明的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没有实用新型制度，这并不意味着对实用新型就不予保护。例如，美国和英国也是保护小发明的，不过不是单独地以实用新型名义保护，而是和技术水平比较高的大发明合并在一起加以保护。所以，他们在专利法上所称的发明，实际上是包括实用新型在内的。

我国专利法对实用新型实行保护制度。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的中、小企业多，科学技术和工业水平比较低，在